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

承辦人：羅郁婷 分機：2406

案由：為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函請修正「臺北市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工務局一一〇年九月七日北市工道字第一一〇三〇一五四八四號函略以：

(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因施作工程挖掘市區道路之管理，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設置臺北市道路基金，並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制定公布「臺北市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迄未修正。

(二)依一〇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新工處組規)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本處設下列各科、隊、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七 挖掘管理科：本市道路挖掘審核、管線挖掘管理整合、管線施工協調整合、地下管線3D資料庫建置更新及臺北市道路基金預算編列等事項。」查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以下簡稱道管中心)之業務原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挖掘管理科部分人員辦理，是本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本市道路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管理機關為新工處。

(三)嗣工務局考量道管中心係屬任務編組，為期組織長遠發展，爰將該中心業務納入工務局正式單位編制，以提高業務推動效率及品質，並修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工務局組規)及編制表，

將道管中心納入該局編制，於工務局組規第三條增訂第六款道路挖掘管理中心之內部單位；另因道管中心業務現由新工處之挖掘管理科部分人員辦理，配合道管中心業務納入工務局，該中心人員並隨同業務一併移撥至工務局，爰刪除新工處組規第三條第七款所定挖掘管理科之單位名稱及職掌事項。經查，工務局組規及編制表、新工處組規及編制表，業於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自一一〇年九月一日生效。從而，本市道路挖掘管理等相關業務已移撥至工務局，爰配合上開工務局組規及新工處組規等規定之修正，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所定本市道路基金管理機關為工務局。另配合法制作業體例於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款次後加具頓號。

(四)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配合工務局及其所屬新工處之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將臺北市道路挖掘相關業務移撥至工務局，爰將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所定本市道路基金之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修正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修正條文第二條)
- 2、另配合現行法制作業體例於部分條文款次後加具頓號。(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
-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二 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五 其他情形有修正必要者。」尚無不合，本科除因現行條文第一條第二項所定「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就法令適用而言乃當然之理無待明定，爰刪除第二

項規定以符新近法制體例；另因臺北市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定有基金主管機關之核定等事項，本自治條例並應明定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爰於工務局修正條文第二條增訂本府為主管機關；復依本市道路基金一〇四年度至一一一年度之預算書所載，本基金之來源包含「違反市區道路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收取之罰鍰收入」及「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收取之道路挖掘許可規費收入及道路修復費收入」，爰於工務局修正條文第三條增訂第三款及第四款收入規定；另考量工務局及其所屬新工處之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於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自發布日起第三日即一一〇年九月一日生效，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八條規定之施行日期，其餘就工務局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又本案因本科修正條文之幅度已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以上，併調整為全案修正。

三、檢附工務局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補充說明：

本件請工務局、財政局、主計處列席。

工務局修正「臺北市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	工務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工務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為辦理施作工程挖掘市區道路之管理，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六項規定，特設置臺北市道路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 <u>同法</u> 第二十一條規		第一條　臺北市 <u>(以下簡稱本市)</u> 為辦理因施作工程挖掘市區道路之管理，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六項規定，特設置臺北市道路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		一、本自治條例本條以下規定並無條文提及「臺市」，爰刪除第一臺所定臺北市之簡稱規定。 二、又參照「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

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p>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u>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u></p>		<p>例」第一條規定：「……並依預算法第十九條第十二項法準用同法第二十條規定……」之體立法例，於第一項增加準用「同法」文字，以資明確。</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除法規另有規定</p>
------------	--	---	--	--

				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就用當言乃理無待明定，爰刪除第二項規定，以符新近法制體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 <u>定</u> 之特別收入基金，以 <u>臺北市</u> 政府為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為管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 <u>訂</u> 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為管理機關。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訂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 <u>市政府</u>)工務局為主管機	<u>一、依一百零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新工處組規)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本處設下</u>	一、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八條規定：「前條所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應載明下列

理機關。		<p><u>關，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為管理機關。</u></p>	<p><u>列各科、隊、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u></p> <p><u>七 挖掘管理科：本市道路挖掘審核、管線挖掘管理整合、管線施工協調整合、地下管線 3D 資料庫建置更新及臺北市道路基金預算編列等事項。」查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以下簡稱道管中心）之業務原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u></p>	<p>事項：一、基金設立之目的。二、基金之性質。三、管理機關。……。」及第二十條規定：「地方政府特種基金，準用本準則之規定。」另依臺市各基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四點規</p>
------	--	-----------------------------------	---	--

定：「企業特基別金機時金營效，並政規及嗣工務局修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工務局組規)及編制表，將道管中心納入該局編制，於工務局組規第

稱新工處)挖掘管理科部分人員辦理，業務內容包含道路挖掘管理等相關業務，是現行條文規定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管理機關為新工處。

二、嗣工務局修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工務局組規)及編制表，將道管中心納入該局編制，於工務局組規第

點規定：「主

計處為應業

務需要，得

指定期定各

基依規定

製編不報定期或定表。各基金期填主實經核計第點規本定管定期：「依規主核定由關事項及機管以府函決行者，其核

三條增訂第六款
道路挖掘管理中
心之內部單位；
另因現行道管中
心業務係由新工
處之挖掘管理科
部分人員辦理，
配合道管中心業
務納入工務局，
該中心人員並隨
同業務一併移撥
至工務局，爰刪
除新工處組規第
三條第七款所定
挖掘管理科之單
位名稱及職掌事
項。為配合上開
工務局及新工處
組織規程修正臺
北市政府工務局

應定副本審計處抄送、主計處及財政局；應由主管機關轉核本府核准事項者，核定副本應抄送及財政局。」

二、是依上開管理準則規定，本自治條例應明定本基金管理機關，且因上開執行要

~~組織規程修正案於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經臺北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其中第二條第六款修正，將原隸屬新工處之「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移撥本府工務局，該單位職掌辦理道路挖掘管理相關業務亦隨同移撥，爰修正本條次之所定主管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基機定本例定之機考市益支運條特基治
有點金關等事項條明金管經參北權收及治第三條特基治
並本主關。臺工金管自「勞基保用例」第三條特基治
規收入自治規
條別金之例規
定，多以本

--	--	--	--

				府為主管機關、本府一級機關管理之立法體例，爰於工務局修正條文增訂本基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三、其餘工務局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依市區道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依市區道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依市區道	配合法規格式體例 修正本條款次冠以一、二、三、四、(原款次數字右方加具	一、為使現行條文所定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列

<p>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u>規定</u>收取之道路挖補費收入。</p>	<p>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所收取之道路挖補費及第三項之道路修復費收入。</p>	<p>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所收取之道路挖補費收入。</p>	<p><u>頓號</u>)。 <u>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u></p>	<p>舉明確，並與現行四條條用道第條項規定分別定款於及第一款之二例致，爰修正工務局修第款將現第一條文第款及第二款合併於一款之</p>
<p><u>二、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收取之道路修復費收入。</u></p>	<p><u>二、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u></p>	<p><u>二、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道路修復費收入。</u></p>	<p><u>三、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u></p>	<p>事項分第一款之二例致，爰修正工務局修第款將現第一條文第款及第二款合併於一款之</p>
<p><u>三、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項規定收取</u></p>	<p><u>三、本基金孳息收入。</u></p>	<p><u>三、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u></p>	<p><u>四、本基金孳息收入。</u></p>	<p>事項分第一款之二例致，爰修正工務局修第款將現第一條文第款及第二款合併於一款之</p>

<p><u>之道路挖 掘許可規 費收入及 道路與交 通管制設 施修復費 收入。</u></p>	<p><u>四、違反市區 道路條例 及臺北市 道路挖掘 管理自治 條例規定 之罰鍰收 入。</u></p>	<p>文字，維持 現行條文 第一款及 第二款之 體例。</p>
<p><u>五、依預算程 序撥充之 款項收 入。</u></p>	<p>二、另為第一款 及第二款 規定用語 一致，就該 二款酌作 文字修正。</p>	
<p><u>六、本基金孳</u></p>	<p>三、復查，依本 市道路基金 金一百零一 四年一度至 一百十一年 度之預算書 所載，本基金 之來源包</p>	

<p>息收入。</p> <p><u>七、其他收</u></p> <p>入。</p>			<p>含「違反市區道路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收取之罰鍰收入」及「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收取之道路挖掘許可收規費收入及道路修復費收入」；則工務局依臺北市道路</p>
---	--	--	---

挖掘管理條例第4條規定：「申請人應繳納挖掘費（以下簡稱許可費）及道路管修與制設施（以下簡稱修復費）。」向挖掘申請人收取之道路挖掘許可

--	--	--	--

道 通 施 亦 道 之 源 期
及 交 設 本 市 金 來 一。為
費 與 制 費，基 金 來 一。為
規 路 管 修 復 本 市 金 來 一。為
路 資 金 來 一。為

明 確，並 參 市 益 支 運 條
考 「臺 北 市 權 收 及 治 條
勞 工 金 管 自 治 條
基 保 用 例」 第 四 條 規 鑄 基 之
第 三 款 以 罰 炙 基 之
定 收 入 炙 基 之
收 金 來 一。為
立 法

--	--	--	--

				例，爰於工務局修正條文增訂第三款及第四款收入規定，以符實際，其後款次遞改。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 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	配合法規格式體例 修正本條款次冠以一、二、三、四、(原款次數字右方加具頓號)。 <u>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u> ，法規款次應於	一、為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用語一致，就工務局修正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p>一、<u>款規定</u> 進行開挖及修復道路工程之支出。</p> <p>二、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u>規定</u>進行道路修復工程之支出。</p> <p>三、辦理<u>開挖及修復道路</u>支出所需設備、維護等經費及管理費用。</p>	<p>一、款進行開挖及修復道路工程支出。</p> <p>二、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進行道路修復工程支出。</p> <p>三、辦理前二款支出所需設備、維護等經費及管理費用。</p> <p>四、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p>	<p>一、款進行開挖及修復道路工程支出。</p> <p>二、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進行道路修復工程支出。</p> <p>三、辦理前二款支出所需設備、維護等經費及管理費用。</p> <p>四、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p>	<p><u>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u></p>	<p>二、另本基金之用途除辦款款市條十行復工程之外，依本基一百年度預算書所載，本基途並包含之道路修</p>
---	---	---	---	---

四、其他與本 基金業務 有 關 支 出。	出。	出。	復。爰修正 工務局修 正條文第 三 款 規 定，以符實 際。 三、工務局修正 說明欄酌 作文字修 正。
第五條 本基金資 金之存儲，依 臺北市市庫自 治條例有關規 定辦理。		第五條 本基金資 金之存儲，依 臺北市市庫自 治條例有關規 定辦理。	未修正。
第六條 本基金應 編列附屬單位 預算。 前項預 算之編製與執		第六條 本基金應 編列附屬單位 預算。 前項預 算之編製與執	未修正。

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未修正。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 <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二日</u> 施行。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 <u>公布日</u> 施行。		一、考量工務局及其所屬新工處之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訂於一百十年八月

三十日修
正發布，依
度十四自起即
年日本行法條規政
府業程十二項行政組
政第第二定：「行政組
機關之規變
織法規更管轄權
之規定，而

--	--	--	--

行政所關規管相法管尚修正之時，機同規之關逕同關更之變。」以年十
一新工第一字府日月百三十年。

--	--	--	--

七二本例機為並
八二公治條轄更
號自治之管變更
自關工務局，並
一百年九月一日
生效。

二、復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採全案修正者，其末條之修正原則以新制（訂）定法規之方式辦理，爰

--	--	--	--	--

				修正本條 施行日期。
--	--	--	--	---------------